

导中心决定联合举办 2021 年“就有未来”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专场网络招聘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安徽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安徽省
人才服务中心、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 承办单位：合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三) 协办单位：各大中专院校。

五、活动平台

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zdnyzq.gov.cn/>)、安

徽公共招聘网(<http://www.ahggzp.gov.cn/>)、安徽走出去就业公共就业信

(四) 用人单位要平等看待残疾求职者，不得歧视残疾人，不得因残疾

1. 目的及范围

1.1 本程序旨在规范招聘流程，确保招聘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于公司所有岗位的招聘工作。

3. 职责

3.1 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流程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4. 流程

4.1 招聘需求确认：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招聘需求。

5. 招聘渠道

5.1 内部推荐：鼓励员工推荐优秀人才。

6. 招聘流程

6.1 发布招聘信息：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需求发布招聘信息。

7. 面试

7.1 初试：人力资源部负责初试工作。

8. 录用

8.1 录用决策：人力资源部根据面试结果进行录用决策。

9. 入职

9.1 入职手续：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入职手续。

10. 附则

10.1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1. 修订

11.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程序的修订工作。

12. 附录

12.1 招聘申请表、面试记录表等。

13. 其他

13.1 未尽事宜，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14. 生效日期

14.1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5. 解释权

15.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

16. 附件

16.1 招聘申请表、面试记录表等。

17. 其他

17.1 未尽事宜，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18. 修订

18.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程序的修订工作。

19. 生效日期

19.1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 解释权

20.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

21. 附录

21.1 招聘申请表、面试记录表等。

22. 其他

22.1 未尽事宜，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23. 修订

23.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程序的修订工作。

24. 生效日期

24.1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有歧视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招聘条件，不得要求应聘者提供担保或扣押证件。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尊重应聘者的隐私权，不得泄露应聘者的个人信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五)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有歧视行为。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尊重应聘者的隐私权，不得泄露应聘者的个人信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七、其他规定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3. 人力资源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大厦XX层XX室。

服务网单位用户登录;登录跳转后编辑单位基本资料,在单位中心招聘会服务栏查询并预订“就有未来”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场网络招聘会展位,预定成功后发布网络招聘会职位信息。

(三) 残疾人毕业生注册及求职方式

登录“安徽公共招聘网”(www.ahggzp.gov.cn)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登录,登录后跳转后编辑个人资料信息,创建及维

邮箱: 46436522@qq.com

附件: “就有未来” 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场网络
招聘会活动联系人

安徽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5月6日

附件

“就有未来”残疾人中专毕业生就业专场网络招聘会联系人

填报单位:

填报人: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于2021年5月12日前以市为单位发电子邮件至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干小莉, 电话: 0551-65626408 邮箱: 707146934@qq.com